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政策措施》 的通知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我局对相关分散政策进行整合，形成了《德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现予以印发。同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政策措施资助对象为在德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管理的单位不予资助）。

二、本政策措施的资助范围及申报方式、时间、条件、细化标准、材料要求等，以德阳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三、涉及多个权利人的专利、商标，以第一专利权人、共有商标代表人为资助申请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资助申请人为区（市、县）政府指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产业龙头企业。

1. 本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4日

德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和国、省、市“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等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示范城市建设，不断激发各类主体创新、创造活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整合相关分散政策，形成下列措施。

一、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鼓励发明专利创造**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推动机械装备、材料化工、食品饮料和数字经济等主导产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形成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对当年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速达到20%的企业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二）鼓励开展高价值发明专利育成中心建设**

瞄准国家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核心指标，聚焦重点企业和关键核心技术，紧贴创新主体需求，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加强研发、保护和转化运用。对获得市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完成建设目标后，给予30万元资金资助。对新获得省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项目的企业给予30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三）鼓励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

促进市场主体不断强化商标品牌意识，增强产品、服务的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国内、国际竞争能力。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30万元。对成功注册国际商标的企业，按注册费用的30%，总额不超过10万元给予奖励。

**（四）鼓励发展地理标志**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大力引导农产品注册普通商标，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地理标志产品认定和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对首次注册国家地理标志商标、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企业，每件奖励6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示范区的经营管理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和12万元奖励。

二、 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五）鼓励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

推动企业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价指标体系》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国家优势、示范创建，不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制，规范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民营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补助。对新定为国家级优势、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六）鼓励企业用知识产权开展质押融资**

鼓励企业用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单独或组合协商银行进行质押贷款，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企业用商标权、专利权进行质押贷款的，分别按照《德阳市专利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德市知发〔2021〕7号）和《德阳市注册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德办规〔2022〕7号）的规定，给予企业（银行）贴息、贴费或专项奖补。

**（七）鼓励创新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权利人**

鼓励各类主体进行创新创造，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从数量向质量提升转变。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资助；获得四川省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2万元资助。

三、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八）鼓励开展知识产权维权**

强化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厚植“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对企事业单位作为原告（或请求人）主动维权，解决专利侵权纠纷，经法院判决（或行政机关裁决）胜诉并已生效的，给予作为原告（或请求人）的单位维权代理费10%的资助，每件案件最高资助5万元。

**（九）支持企业购买专利保险**

促进创新资源与保险服务深度融合，有效化解创新创业风险，搭建政府、保险机构与企业对接平台，不断完善专利保险产品，建立专利保险专项补贴资金。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按当年购买专利险种（每件专利只限一个保险品种）实际支付的50%给予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万元。

**（十）鼓励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揭发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在举报人提供的线索、证据事先未被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部门掌握的情况下，经查证属实，由行政执法部门或司法机关予以立案查处并查处的，依据《举报知识产权违法奖励办法》（德市知发〔2019〕1号）规定予以奖励。

四、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服务

**（十一）鼓励人才引育**

深化德阳“英才计划”卓越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引育工作，支持企业或科研院所加快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对培养或全职引进两院院士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人的综合支持。对柔性引进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的企业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人才直补资金支持。对企业或科研院所等单位全职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后和全日制博士、硕士，在单位自身发放安家补贴基础上，按照1:1标准分别给予最高40万元和20万元、10万元再补助。

**（十二）支持创新基地建设**

对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后进站工作的，给予20万元项目经费和研发期间每人每年10万元、不超过三年的连续资金支持。对获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给予一次性10万元建设补助资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